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51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

訴訟代理人 許平

被告 斯徠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香君

人

被告 林香君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517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(114年度板簡字第1592號)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6,3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1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  
02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許慈翎

07 法 官 林正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許慈翎

14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、金額：新臺幣）

15

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334,768元	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93%計算。	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111,584元	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93%計算。	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